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中消簡字第13號

03 抗 告 人 張麗娟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訴訟代理人 蔡政潔

06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福特六和汽車股份
07 有限公司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
08 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裁
09 定駁回上訴，抗告人就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
11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王薇葶